

# 工聯3000 義工參觀軍營 與官兵同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工聯會「工聯志願服務團」日前舉辦「工聯千人義工參觀軍營同樂日2017」活動，超過3,000人齊集到昂船洲海軍基地參觀，並由官兵講解日常訓練與生活情況。

## 何靖張建宗田永江等主禮

中聯辦副主任何靖，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解放軍駐港部隊副司令員田永江等出席活動並共同主禮。

是次活動的參加者分別來自工會、地區服務處及青年工作隊伍36個義工總隊，工聯會會長林淑儀與一眾工聯會領導層於當天早上在軍營門外守候一眾義工們，參加者到達後按指示登上護衛艦參觀設備、輕武器和營舍等。儀式開始時，由解放軍儀仗隊進行升旗儀式和軍樂表演，之後全體義工合唱《歌唱祖國》和大合照。

張建宗表示，參觀軍營的先進設備、軍艦、操練、表演，令大家對國家和香港的未來更有信心。他稱讚解放軍駐港部隊多年來為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保障國家的安全，作出重要貢獻。

他並指自政府在1998年開始推行



參觀的小朋友在軍營內接觸軍事武器。

何靖（前排左二）等參加「工聯千人義工參觀軍營同樂日2017」活動。

「義工運動」，香港的登記義工人數至今已達128萬人。

他感謝義工們的無私奉獻，協助建設關愛共融的社區。

田永江少將指出，過去20年來，駐港部隊在特區政府和香港各界大力支持下，堅決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嚴格按照基本法並依照駐軍法履行防務職

責，嚴守紀律，為香港的安定繁榮，市民的安居樂業，提供堅實的安全保障。他表示，駐港部隊會一如既往，為特區作出更大貢獻。

## 吳秋北盼加深對部隊了解

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表示，選擇於軍營舉辦是次活動，是因為駐港部隊體現

國家對香港的支持，且參觀軍營是義工們喜愛的活動。

該會義工多年為工聯會推動各種工作的最堅實隊伍，付出最大、最無條件的支持，令工聯工作獲得豐碩成果，希望藉是次活動讓大家加深對部隊的了解，同時對他們為香港安全繁榮作出無私奉獻致敬。

工聯志願服務團成立於2010年，設有36個義工總隊，由來自工會、地區的青年義工組成，義工人數15,000多名。

自成立以來，致力服務社區工作，為弱勢群體提供多元化支援服務，如家居維修、探訪獨居老人、敬老義剪、回內地參與助學義教等活動。

# 申訴署批驗蔬果慢吞吞

## 抽查只揀近櫃門貨物 海路蔬果缺恒常檢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禮傑）食物安全與市民健康息息相關，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報告卻指，食環署對進口蔬果抽驗不足，工人只抽查貨車近櫃門貨物，對佔進口整體60%至80%的海路蔬果缺乏恒常抽檢，而且一般送往政府化驗所抽驗蔬果需時19個工作天才有結果，遠比緊急情況下的兩個工作天長。食環署歡迎調查報告，整體上同意申訴專員的意見，會落實及積極研究建議。



申訴專員劉燕卿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申訴專員公署調查指，食環署對進口蔬果抽驗不足。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申訴專員公署早前就食環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監控制度進行主動調查，昨日公佈結果，當中指文錦渡辦事處檢測水果過於鬆懈，抽檢蔬菜亦有不善，因相對於蔬菜，現時從內地運載水果到港的貨車較少駛進文錦渡辦事處供檢。

## 抽檢趕急 驗近不驗遠

至於抽檢程序，署方指從現場視察所得，經文錦渡辦事處進口蔬菜的貨車流量頗為頻繁，辦事處職員為盡量縮短貨車停留在檢查站的時間，抽檢工作節奏十分急速，外判工人只從貨車貯物櫃近櫃門的地方提取數箱蔬菜作檢測之用，因此放置在貯物櫃內裡的蔬菜便可輕易避過檢測。

食環署回應指，人員在抽取蔬菜檢測時會按隨機抽樣原則，除了抽取近貨車門的蔬菜外，亦有按需要利用升降台抽取放置於貨車較高及較後的蔬菜，及會指示職員如何能更有效抽檢貨車貯物櫃內較深處的蔬果，並會安排增加抽取水果樣本的數目。

另外，申訴專員劉燕卿表示，現時有約60%進口蔬菜經水路抵港，水果更佔約80%，但調查則指署方海路進口的蔬果不恒常抽檢，只有在有特別需要時，如接獲相關情報才會抽取樣本作化驗，加上署方主要是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檢，未能聚焦規管從海路進口的蔬果。

調查又指署方抽檢海路進口蔬果的制度

明顯較空運及陸路寬鬆，大部分海路進口蔬果未有檢測便已流入市面，情況有欠理想。

公署指在調查後，食環署近月以試驗性質增加抽檢海路進口蔬果，期望會把試驗計劃變成恒常機制，並增加抽取海路進口蔬果樣本數目，及建議署方在批發市場集中抽檢經海路進口蔬果。

食環署回應指，食安中心已主動加強從進口商貨倉中抽取海路進口的水果樣本作檢測，亦會加強從批發市場抽取水果樣本。

此外，調查發現現時抽驗的蔬果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至完成化驗需時頗長，指目前署方下食安中心於文錦渡抽取的蔬果樣

本，及在其他地點遇上緊急情況或食物事故時所抽取的樣本，可在兩個工作天內完成檢測工作。

## 等19天才知結果 隨時食晒

然而在其他情況下，蔬果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化驗需時19個工作天才有結果，當中貨運時間佔約數天，劉燕卿指蔬果的保鮮期較短，若檢測結果出現問題，同一批次貨品或已在市面出售，甚至被市民進食，促請署方與政府化驗所商討能否增添資源，以加快化驗樣本的速度。

食環署回應指，食安中心會與政府化驗所作彈性處理，盡可能縮短運送蔬果樣本至政府化驗所的時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禮傑）申訴專員公署就食環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監控制度調查結果指出，《金屬雜質規例》20年來未有更新，現時國際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蔬菜中的鉛含量限於每公斤0.3毫克，但香港法例則是每公斤6毫克，比法典會的標準寬鬆20倍。申訴專員劉燕卿形容情況為「極不理想」，促請政府加快步伐改革。食環署回應指已於今年9月初就修訂法例完成公眾諮詢。

公署調查同時指出，部分本地普遍食用的蔬菜仍未受明確標準規管，如蓮藕、荳芽因未在《除害劑殘餘規例》附表一訂明最好殘餘限量，未有明文規管，只能靠風險評估規管，業界難以掌握用多少除害劑才不會違規，敦促政府參考法典會最新對蓮藕和荳芽的歸類，盡快將該兩類蔬菜納入法例規管。

食環署回應指，食物及衛生局與食安中心已於今年9月初，就建議修訂《食物雜質（金屬雜質含量）規例》，完成了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就「鉛」在葉菜類蔬菜的最高限量，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即每公斤0.3毫克）。在敲定立法建議和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前，政府正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

回應續指，食品法典委員會剛於今年7月把「蓮藕」及「荳芽」，分別歸類為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及葉菜類蔬菜（Leafy vegetables）。食安中心會考慮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荳芽」及「蓮藕」的分類方法，及《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最高殘餘限量，以釐定檢測出的除害劑殘餘是否符合法例要求。

# 公屋戶調遷被拖 社署「玩程序」挨批

## 公屋調遷投訴事件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禮傑）申訴專員公署昨日公佈一項調查結果，有公屋調遷投訴個案擱淺超過兩年仍未獲解決，處理的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溝通出現「羅生門」，公署指房署事件中按既定程序處理，考量合理，同時批評社署劃地為牢，過於執着轉介機制的行政程序，令事情一度膠着，耽誤投訴者一家需要。

個案中投訴人居於屋邨單位，家人A女士目睹另一家人在單位內突然去世而需要輔導，投訴人為免A女士情緒波動，2014年底向房署申請調遷單位，房署轉介個案至社署及資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15年2月，個案經中心評估後獲社署推薦同邨不同間隔單位，投訴人一家認為新單位間隔沒大分別而拒絕接受，兩個部門溝通上出現問題，至2016年9月投訴人仍未獲編配單位，向公署投訴兩個部門（見表）。

公署認為對房署的投訴不成立，申訴專員劉燕卿表示房署有責任按房屋政策，審慎及公平運

用房屋資源，做法合理，但對社署投訴則部分成立，指中心沒必要再要求房署釐清個案轉介原因，社署亦沒有做好監察角色。

調查又指出，房署、社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溝通上說法迥異，如房署指於2016年1月至7月期間，曾致電社署及中心要求協助，但社署則否認講法，近乎互相指摘。

劉燕卿對雙方的互信和合作感憂慮，建議三方就此個案坦誠檢討，重建合作關係。

## 社署允深入討論轉介制

社署署長葉文娟表示，個案是因協助的非政府組織與房署在溝通上出現問題，對程序有不同理解，一宗個案結束後先得當事人同意才重啟個案是普遍做法，承諾會加強服務機構與房署溝通，並再深入討論轉介機制。

房署回應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與社署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近期定期會議中已對就個案再次轉介機制交換意見，日後會繼續加強與社署的溝通，個案亦已成功獲配單位。

2014年11月	房署接獲調遷申請。
2014年12月	房署轉介個案至社署服務中心進行評估。
2015年2月	服務中心通知社署，推薦投訴人一家遷往同邨單位，社署將結果通知房署。
2015年4月	服務中心結束個案。
2015年10月	房署建議投訴人遷往同邨一較小單位，投訴人以間隔相同會勾起家人不安為由拒絕。
2015年12月	房署建議遷往同邨另一方向及間隔不同單位，邀請社工與投訴人及家人參觀單位，投訴人因擔心引起家人不安而拒絕。
2016年1月	房署去信社署重申公屋編配原則，建議社署安排社工陪同申請人一家視察單位，評估是否切合需要；社署服務中心接獲社署轉介並致電房署以釐清轉介目的，要求房署得到投訴人一家同意再安排。
2016年3月	房署取得申請人書面同意，再將個案轉介中心，但中心沒有跟進。
2016年9月	投訴人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2017年1月	公署介入後房署向投訴人了解情況，再將個案轉介社署重新評估。
2017年4月	中心與投訴人一家面談後去信社署，推薦調遷往不同類型單位。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莊禮傑

# 苦等兩年未調遷 柯仔批兩署官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就申訴專員公署涉及房署與社署的一宗公屋調遷投訴個案調查，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劍盛（柯仔）回應指，對事件中房署及社署互相推卸，令當事人苦等近兩年亦不獲調遷，確實令人遺憾，而整個處理流程亦令人感到非常官僚。

柯劍盛指出，事件中社署的推薦書已指明是「同邨與現居單位不同間隔的單位」，但房署卻兩次編配「間隔相同」的單位，令人費解，指明白房署有其編配的準則及限制，但認為有什麼問題亦應與社署「直接溝通」，並尋求解決方案，而非每次將求助入「夾在中間」。房署及社署應檢討現有的「合作協議」，以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柯劍盛認為，有關事件只是冰山一角，過往處理地區個案的時候，經常會碰到政府部門互相卸責的情況，他希望政府官員不應只懂跟守則按章工作，應該以人為本及從市民的情況與需要出發，部門之間應有良好溝通，為市民解決問題。



柯劍盛 資料圖片